1.1.2 关于纳税人的特别规定

# 一、进口、代理进口的纳税人

以报关进口的单位和个人，为纳税义务人。

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，属于增值税条例所称的代购货物行为，应按增值税代购货物的征税规定执行。但鉴于代理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凭证有的开具给委托方，有的开具给受托方的特殊性，对代理进口货物，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。即对报关进口货物，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委托方的，对代理方不征增值税；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代理方的，对代理方应按规定增收增值税。

（[国税函发〔1995〕288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271.html)第三条）

# 二、承包承租经营的纳税人

（一）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，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。

（[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680.html)第十条）

对承租或承包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，有独立的生产、经营权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，并定期向出租者或发包者上缴租金或承包费的，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法规缴纳增值税。

（[国税发〔1994〕186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387.html)第一条）

（二）单位以承包、承租、挂靠方式经营的，承包人、承租人、挂靠人(以下统称承包人)以发包人、出租人、被挂靠人(以下统称发包人)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，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。否则，以承包人为纳税人。

（[财税[2016]36号附件1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31.html)第二条）

# 三、资管产品的纳税人

详见：[6.6.2 资管产品增值税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506.html)